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8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吳志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志成於93年01月1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。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表109年度司促字第21867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9658元	吳志成	民國94年11月16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
（續上頁）

			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241430元	吳志成	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